

——轻松过关® 5

201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机考试题库一本通

经济法

●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CPA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5

201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机考试题库一本通 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试题库一本通. 经济法/东奥会计在线组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5.3

(轻松过关.第5辑)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141-5574-7

I. ①2… II. ①东…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6671 号

责任编辑:王柳松 靳兴涛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韩文静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

1. 本书附有防伪标签一枚,上有卡号和密码,可获赠东奥超值网上课程、免费答疑、机考系统等服务。使用方法详见本书正文第 1 页中说明。

2. 正文内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

若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拒绝购买。盗版举报电话:400-627-5566

201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试题库一本通

经济法

组编:东奥会计在线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400-627-5566(24 小时热线)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信箱:esp@ esp. com. cn

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装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340 千字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5574-7 定价: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言

从1998年到2015年，东奥出版的“轻松过关”系列图书已陪伴全国数百万财会考生走过了十七个年头。

十七年来，我们用品质矗立在彩虹之巅。

- 我们打造了一支名师“梦之队”
- 全国注会考试状元连续四年出自东奥
- 东奥独有“闯关班”通过率达92.3%，深为学员推崇。
- 稳居京东、当当、亚马逊三大电商会计考试用书排行榜最前列。
- 知名咨询公司慧聪调查显示：东奥是考生公认的“中国会计培训知名品牌”

十七年来，我们用“三维”架起通关之道。

2015年东奥独家震撼推出“图书+网课+面授”，开启行业先河——打造最具价值的通关体系。

- 购买图书即赠：24小时答疑、预科班、考前5天提示班
- 购买任一网课套餐即赠：考前串讲面授班（名师主讲，北上广开班）
- 购买图书的考生同时购买网课，还可获赠机考模拟系统。

十七年来，我们用“轻松”开启复习之旅。

- 我们始终秉持着“轻松过关”的编辑理念。
- 体例一直被模仿，质量从未被超越。
- 摒弃低质量的题海战术，精准配置关键习题。
- 精心绘制思维导图，让重难点形成知识网络。
- “口袋书”小身材大智慧，袖珍小巧，便于考生利用零散时间轻松记忆。
- 提炼重点、讲透难点、化繁为简，打造“权威教材”。

十七年来，我们用“名师”点拨考试之要。

顶级名师团队：会计张志凤、赵小彬；审计刘圣妮、范永亮；财管闫华红、田明、郑晓博；税法刘颖、马兆瑞、王亭喜；经济法郭守杰、黄洁洵；战略田明、吕鹏。他们强强联手、点石成金；助力过关、圆梦会考。

“好老师，尽在东奥”，已成为学员心声、业内共识；令同行艳羡、让考生称赞！

十七年来，我们只做一件事“让您过关”!!!

2015年“专业阶段”新版辅导用书体例内容简介：

轻松过关系列之1：《201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东奥最经典、最全面的注会考试辅导用书，地毯式扫描大纲和教材重难点，帮助考生奠定坚实基础。本书设有四大经典模块：（1）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

测，为备考做出方向性指导；(2)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通过知识点提炼及典型例题夯实基础；(3) 跨章节试题演练，将章节间内容横向联系，助力考生融会贯通；(4) 全真模拟测试题，如临实战，让您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四大模块环环相扣，紧握考试脉搏，让您轻松备考，轻松过关。

轻松过关系列之2：《201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提高阶段指南与练习题库》

本书专为“提高阶段”复习打造，针对当前机考形势下，考点覆盖面广、考题灵活多变的特点，向考生提供数量足、质量高、形式新颖的练习题库，同时对重要知识点进行提炼总结，寓学于练，让您在轻松学习中提升应战能力。

轻松过关系列之3：《201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口袋书，将教材纷乱内容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归纳和总结，集教材精华和重点于其中，可谓小身材大智慧。其袖珍小巧造型，便于考生利用零散时间进行轻松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4：《201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附各章思维导图全解)

东奥经典之作，是最受广大学员推崇的价值珍品。用六套经典试卷，全面涵盖重要知识点，模拟考场实战感觉。同时附赠“思维导图全解”，以最直观的方式，构筑最严密精准的知识地图，助您最后冲刺，轻松过关。

轻松过关系列之5：《201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题库一本通》

为“机考通关”量身打造的高端攻略。第一步初练夯实基础：优质试题分章演练、易错易混多维集训、详实解析巩固记忆；第二步模拟提升能力：2套价值模拟训练试题，每题配置详细解析，强力提升答题能力，助力考前冲刺；第三步真题检测效果：最近两年3套真题新练，全面检测学习效果。

为了感谢广大考生购买正版图书，2015年我们将继续通过“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为购买“轻松过关5”图书的考生提供下列超值服务：

1. 免费获赠由东奥名师主讲的“预科班”，让您提前进入复习状态。
2. 免费获赠由东奥名师主讲的“考前五天提示班”，助力考前冲刺。
3. 免费获赠由专业老师24小时内给予的答疑服务，及时解惑。

为使广大考生轻松应对机考，大家可以登录<http://jikao-demo.dongao.com/index.php>免费体验“全国注册会计师机考考试系统环境”，熟悉答题技巧和方法，为顺利通过考试打下良好基础。

东奥始终力求向广大考生提供最实用的图书，最权威的课程。但编校工作，纷繁琐碎，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疏漏之处，我们会及时发布勘误，大家可以登录www.dongao.com“勘误专区”查看。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5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机考过关初练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3)
易错易混集训	(3)
机考过关演练	(5)
参考答案及解析	(6)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8)
易错易混集训	(8)
新增内容突破	(14)
机考过关演练	(1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7)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19)
易错易混集训	(19)
新增内容突破	(27)
机考过关演练	(28)
参考答案及解析	(33)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38)
易错易混集训	(38)
新增内容突破	(45)
机考过关演练	(45)
参考答案及解析	(56)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6)
易错易混集训	(66)
机考过关演练	(71)
参考答案及解析	(75)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79)
易错易混集训	(79)
新增内容突破	(87)
机考过关演练	(88)
参考答案及解析	(98)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07)
易错易混集训	(107)

新增内容突破	(109)
机考过关演练	(11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5)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6)
易错易混集训	(136)
新增内容突破	(144)
机考过关演练	(14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8)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69)
易错易混集训	(169)
机考过关演练	(173)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1)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87)
易错易混集训	(187)
机考过关演练	(190)
参考答案及解析	(196)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01)
易错易混集训	(201)
新增内容突破	(202)
机考过关演练	(20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6)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10)
易错易混集训	(210)
新增内容突破	(213)
机考过关演练	(21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1)

第二部分 机考过关 2 + 3

201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一)	(227)
参考答案及解析	(234)
201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二)	(24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7)
201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真题(一)	(25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9)
201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真题(二)	(265)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1)
201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真题	(278)
参考答案及解析	(284)

第一部分

机考过关初练

防伪标签使用说明：

1. 免费享受 2015 年超值课程，附赠 24 小时答疑服务

登陆 www.dongao.com，点击“我的东奥”下方“激活学习卡”栏目，输入防伪标签的卡号 + 密码，可获赠免费答疑 + 预科班 + 考前 5 天提示班。

2. 免费享有独家机考系统

登陆 www.dongao.com，选择购买网课后，在购物车结算页面的“优惠码”框中，输入防伪标签的“卡号 + 密码”，可获赠同科目的“机考系统”。

温馨提示：以上两项超值服务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学习导读

本章为非重点章节，在往年考试中分值为0至1分。本章主要阐述法律、法律关系的相关内容；学习本章时，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法律渊源、法律关系两大知识点，为后续学习打下良好理论基础。

2015年教材对本章进行了微调，对考试没有实质性影响。

易错易混集训

易错易混点1 法律渊源

【母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不正确的有()。

- A.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特别程序制定
- B. 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制定
- C.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由国务院制定；地方性法规由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 D.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制定，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答案】ABC

【解析】(1) 选项A：全国“人大”（无常委会）制定；(2) 选项B：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其中，全国人大制定的为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为一般法律；(3) 选项C：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地方性法规由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只在本辖区内适用。

【子题·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05年12月18日修订，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属于()。

- A. 一般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部门规章
- D. 政府规章

【答案】B

【解析】既然是“国务院令”则制定主体为国务院，国务院制定的是行政法规。



易错易混点辨析

法律渊源：重点区分制定机关、效力层级及例举

类型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例举
宪法	全国人大	最高	《选举法》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法律	基本法律	仅次于宪法	《刑法》、《民法通则》
	一般法律		《公司法》、《证券法》

续表

类型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例举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外汇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在本辖区内适用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	《支付结算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政府		《山东省艾滋病防治办法》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国际条约和协定		——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易错易混点 2 权利能力 VS 行为能力

【母题·单选题】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下列关于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权利能力以行为能力为前提，无行为能力谈不上权利能力
- B. 自然人有权利能力，则必定有行为能力
- C.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法人成立时同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同时消灭
- D. 自然人和法人均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

【答案】C

【解析】（1）选项 A：行为能力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谈不上行为能力。（2）选项 BCD：自然人自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即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法人成立时同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同时消灭，不存在三种行为能力的划分。

【子题·单选题】朵朵今年 10 周岁，系某希望小学四年级学生，自父母因病去世后，朵朵自力更生，凭借放学后替人照看小孩等劳动收入缴纳学费，赡养年迈的爷爷，并坚持偿还父母生前所欠债务。下列各项对朵朵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不享有权利能力

【答案】B

【解析】（1）选项 D：自然人自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朵朵享有权利能力。（2）选项 ABC：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完全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朵朵 10 周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易错易混点辨析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把握住三点：

1. 行为能力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谈不上行为能力；
2. 区分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生共死；
3. 自然人的三种行为能力划分。

完全行为能力人	$A \geq 18$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18 > A \geq 16$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限制行为能力人	$A \geq 10$	1. 纯获益及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有效 2. 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行为能力人	$A < 10$	1. 纯获益及与其年龄相适应的细小的日常生活方面的行为，有效 2. 其他民事活动，一般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若在法定代理人的帮助下完成民事活动，此时有效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易错易混点3 事件 VS 人的行为

【母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中的事件的有()。

- A. 人的死亡 B. 爆发战争 C. 时间的经过 D. 侵权行为

【答案】ABC

【解析】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即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人的行为，事件包括人的出生和死亡（虽与人有关，但人不能左右，故为事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如爆发战争，虽为人与人之间的战争，但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故并非人的意志所能控制，为事件）、时间的经过；人的行为包括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

【子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行为的有()。

- A. 1986年，莫言完成《红高粱》的创作
B. 2014年11月，四川省某地发生的6.3级地震
C. 2015年5月5日，张小甲出生
D. 2015年6月6日，赵小乙向郭小米签发一张现金支票

【答案】AD

【解析】(1) 选项A：为事实行为；(2) 选项B：为事件中的自然灾害；(3) 选项C：为事件中的人的出生。



易错易混点辨析

分两个层次把握法律事实：

第一层次，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的为事件，包括人的出生与死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时间的经过；人有意识的活动为人的行为。

第二层次，是否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人的行为分为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事实行为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

注意：人的出生与死亡、战争虽与人有关，但属于事件。

机考过关演练

一、单项选择题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事件的是()。

- A. 赵某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
B. 王某放弃了对郭某享有的100万元债权
C. 刘某酒驾撞伤了邓某
D. 贾某与马某订立了一份可撤销的合同，该合同项下已经经过的撤销期间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相关理论，下列关于法律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权威性和统一性
- B.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强制性，要求法律均由国家机器强制实施
- C. 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但并非唯一的社会规范，道德、宗教规范及风俗习惯亦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
- D. 法律是规范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该权利和义务既包括个人、组织及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也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所行使的职权和职责
2. 根据相关理论，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公司法》中，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的规定，为授权性规范
- B. 《企业破产法》中，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的规定，为义务性规范
- C. 《反垄断法》中，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为委任性规范
- D. 《合同法》中，供用水、供用电、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为确定性规范
3.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的有()。
- A. 王某与李某之间的纯洁友谊关系
- B. 赵某与刘某之间的男女朋友关系
- C.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票据关系
- D. 张某与贾某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
4. 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在中国境内经商的美籍华人赵某
- B. 无国籍人丁某
- C. 美利坚合众国
- D. 华泰公司设于北京的分公司
5.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各项，可以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自然人
- B. 公司名称
- C. 行为
- D. 科学发明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BC：均为人的行为，其中选项 AB 属于法律行为；选项 C 属于事实行为。(2) 选项 D：撤销期间的经过为时间的经过，属于事件。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CD

【解析】(1) 选项 B：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保证其实施，而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但并非法律的每一个实施过程、每一个法律规范的实施，都要借助于系统化的暴力国家机器，也不等于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法律的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和执行，只有相关社会主体不遵守法律规范，并依照法律规范应当就不遵守法律规范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时，才会由国家机器保证实施。(2) 选项 C：简单区分法律与道德，法律属于社会制度的范畴，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法律规范的内容主要是权利与义务，并强调两者间的平衡，道德则强调对他人、对社会集体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2. 【答案】ABC

【解析】(1) 选项 AB：根据规范内容不同，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可以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一般表述为“可以……”(选项 A 正确)、“有权……”、“享有……权利”等。义务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命令性规范)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禁止性规范)的法律规范，命令性规范一般表述为“应(当)……”(选项 B 正确)、“(必)须……”、“有……义务”等；禁止性规范一般表述为“不得……”、“禁止……”等。(2) 选项 CD：根据规范确定性程度不同，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与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指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绝大多数法律规范属于此类；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具体的行为模式或法律后果，而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

补充的规范，包括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委任性规范指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具体内容则由有关“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相应确定的法律规范（选项 C 正确）；准用性规范是指本身没有具体规则内容，而是规定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内容的法律规范（选项 D 错误，应为准用性规范、非确定性规范）。可简单理解为，委任其他机关，准用其他规定。

3. 【答案】 CD

【解析】选项 AB：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的社会关系，友谊关系、爱情关系不属于法律关系。

4. 【答案】 ABCD

【解析】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1）公民（自然人），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选项 AB 正确）。（2）法人和其他组织，法人包括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指不具有法人地位，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法律活动的主体，如分公司（选项 D 正确）。（3）国家（选项 C 正确）。

5. 【答案】 BCD

【解析】（1）选项 A：自然人为法律关系的主体，而非客体。（2）选项 BCD：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含森林等自然物和机器等人造物）、行为（如运送旅客的行为）、人格利益（如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智力成果（如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科学发明等）。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学习导读

本章为次重点章节，在往年考试中分值为3至5分；主要阐述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诉讼时效制度三大制度，须全部掌握。学习本章时，可与合同法律制度一章结合，合同即为最重要的民事行为类型。

2015年教材对本章进行了微调，适当关注对代理制度的调整。

易错易混集训

易错易混点1 民事行为：有效 VS 无效 VS 效力待定 VS 可撤销

【母题·多选题】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包括()。

- A. 行为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 C. 双方互付对价
- D.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答案】BD

【解析】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包括：(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可能无效、效力待定）；(2)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可能无效、可撤销）；(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无效）。欠缺上述任何一个要件，都不可能有效，四种民事行为的效力情形，可依此判断。

【子题1·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行为的有()。

- A. 甲、乙恶意串通订立合同A，损害第三人丙的利益，丙尚未主张合同无效
- B. 张某以告发王某与人通奸并多次嫖娼相威胁，王某无奈将公司装修工程高价承包给张某
- C. 赵某被马某为其养老送终的谎言蒙蔽，而订立遗嘱“自己死后，所有财产均赠与马某”
- D. 5岁的朵朵，在父母的帮助下，与开发商签订了一份价值500万元的房屋买卖合同

【答案】AC

【解析】(1) 选项A：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违反法律）；无效民事行为自始无效（从行为开始时无效）、当然无效（不论当事人是否主张、是否知道，不论法院或仲裁机构是否确认）、绝对无效（不能通过当事人的行为补正）。(2) 选项BC：欺诈、胁迫（意思表示不真实）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欺诈、胁迫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无效。(3) 选项D：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考虑相应行为能力）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的行为及与其年龄相适应的细小的日常生活方面的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虽然不能独立实施民事行为，但可以在法定代理人的帮助下完成法律行为，此时有效。

【子题2·单选题】张某为知名古董商，一直想以50万元的价格购买李某祖传的金算盘，但李某均拒绝出售。2015年2月2日，张某得知李某的妻子突发车祸，急需用钱，遂提出以30万元的价格购买该金算盘，无奈，李某将该金算盘卖与张某。2015年6月6日，李某自律师朋友处得知，金算盘买卖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合同；2015年8月8日，法院撤销了该合同。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若法院得知该买卖合同，可主动撤销该合同

- B. 该合同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无效
 C. 张某不享有撤销权, 李某享有撤销权, 该撤销权为形成权
 D. 该合同的撤销, 可由当事人自行撤销, 亦可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撤销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 应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 法院不主动干预; 而无效行为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可以在诉讼或仲裁中主动宣告其无效。(2) 选项 B: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 其效力溯及至行为开始, 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本题中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无效。(3) 选项 C: 在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中, 并非所有当事人均享有撤销权,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只有受损害方才有权撤销; 撤销权在性质上属于形成权。(4) 选项 D: 撤销权人变更或撤销的意思表示应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作出, 由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其撤销权是否成立, 故当事人不得自行撤销。

【子题 3·多选题】张某在未经李某授权的情况下, 以李某的名义自不知情的王某处购得红富士苹果 10 箱。合同签订后, 王某得知张某为无权代理, 遂催告李某在 1 个月内追认。但李某未作任何表示。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李某未作任何表示, 视为拒绝追认, 该合同归于无效
 B. 该合同项下的责任由张某承担
 C. 若李某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 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合同有效
 D. 在李某追认前, 王某有权撤销该合同

【答案】ABCD

【解析】(1) 选项 AB: 无权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催告权并非形成权, 催告不能产生法律关系变动, 因为需看是否追认)被代理人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 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2) 选项 C: 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 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追认权为形成权。(3) 选项 D: 合同被追认之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易错易混点辨析

有效 VS 无效 VS 可变更、可撤销 VS 效力待定

1. 须根据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 区分行为效力; 重点是无效, 可变更、可撤销, 效力待定所包含的不同情形。

	无效	可变更、可撤销	效力待定
行为能力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不相适应的行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不相适应的合同
欺诈、胁迫	(1) 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2) 单方民事行为	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乘人之危	单方民事行为	合同	——
其他	(1)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2)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1)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 (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1)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2)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2. 须知何去何从?

无效	可变更、可撤销	效力待定
(1) 自始无效 (2) 当然无效 (3) 绝对无效	(1) 起初有效 (2) 撤销后, 自成立之日起无效 (3) 不撤销, 永远有效 (4) 部分变更, 不变更部分有效	(1) 已成立 (2) 追认, 生效 (3) 拒绝追认或撤销, 不生效

易错易混点 2 无权代理 VS 滥用代理权

【母题 1·单选题】根据代理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是（ ）。

- A. 张某作为郭某的代理人，代理郭某与自己进行交易
- B. 刘某同时代理李某和王某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
- C. 高某未经马某授权，以马某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 D. 赵某作为汪某的代理人，与丁某恶意串通，损害汪某的利益

【答案】C

【解析】滥用代理权是有代理权而滥用，包括：自己代理（选项 A）；双方代理（选项 B）；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选项 D）。选项 C 属于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是压根没有代理权，包括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母题 2·多选题】朱某系甲公司业务员，因朱某办事不力、业绩不佳，甲公司辞退了朱某，但并未收回朱某持有的各种公司文件，亦未通知乙公司等合作伙伴。后朱某与往常一样，持盖有甲公司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找到乙公司，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根据代理制度的规定，下列对该合同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甲公司可以无权代理为由，主张合同无效
- B. 乙公司可以主张表见代理，要求甲公司履行合同义务
- C. 乙公司可以主张狭义无权代理，撤销该合同
- D. 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答案】BC

【解析】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为：（1）代理人无代理权（朱某被辞退，无代理权）；（2）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且无过失（乙公司不知情）；（3）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之前为有权代理，且有空白合同书）；（4）相对人基于这种客观情况与无权代理人成立民事行为（签订了买卖合同）。本题符合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为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效果：（1）被代理人不得以无权代理作为抗辩事由，主张代理行为无效；（2）相对人可以主张表见代理，代理行为有效，要求被代理人履行合同义务；也可以主张狭义无权代理，行使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使整个代理行为归于无效。

【子题 1·单选题】朱某系甲公司业务员，因朱某办事不力、业绩不佳，甲公司辞退了朱某，收回了朱某持有的各种公司文件，且通知了乙公司等合作伙伴。后朱某找到乙公司，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根据代理制度的规定，下列对该合同行为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构成表见代理，有效
- B. 构成无权代理，效力未定
- C. 构成滥用代理权，无效
- D. 乙公司有权催告甲公司在 1 个月内追认，或者直接撤销该合同

【答案】B

【解析】（1）选项 A：甲公司已经通知了乙公司，乙公司并非善意，故不构成表见代理；（2）选项 BC：本题中朱某已经没有代理权，谈不上滥用的问题；（3）选项 D：无权代理中，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1 个月内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本题中，乙公司并非善意，故无权直接撤销该合同。

【子题 2·单选题】甲公司委托张某到中关村购买电脑主机，双方签订了委托合同，但该合同并未明确主机的具体品牌及型号。后张某自李某处购得一批主机，甲公司发现并非自己想要的品牌和型号，拒绝付款。根据代理制度的规定，李某（ ）。

- A. 有权要求甲公司付款，无权要求张某付款
- B. 有权要求张某付款，无权要求甲公司付款
- C. 有权要求甲公司付款，张某对此负连带责任
- D. 无权要求甲公司和张某付款

【答案】C

【解析】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甲公司）应当对第三人（李某）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张某）负连带责任。

【子题 3·多选题】甲公司授权李某以其名义与丁某订立买卖合同，李某与丁某私下协议，该买卖合同价